附件1

天津市东丽区2022年公开招聘教师（校医）资格复审

健康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

|  |
| --- |
| 姓名： 准考证号： 身份证号：  |
| 天数 | 日期 | 体温是否超过37.3℃ | 本人及共同居住人身体健康状况 | 是否接触境外返津人员或中高风险地区返津人员 | 考前7天内是否离津 |
| 第1天 | 7月 日 | 否□ 是□ | 健康□ 不适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第2天 | 7月 日 | 否□ 是□ | 健康□ 不适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第3天 | 7月 日 | 否□ 是□ | 健康□ 不适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第4天 | 7月 日 | 否□ 是□ | 健康□ 不适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第5天 | 7月 日 | 否□ 是□ | 健康□ 不适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第6天 | 7月 日 | 否□ 是□ | 健康□ 不适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第7天 | 7月 日 | 否□ 是□ | 健康□ 不适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复审当天 | 7月 日 | 否□ 是□ | 健康□ 不适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本人及共同居住人身体不适情况、接触返津人员情况及离津情况记录 |  |
| 考生承诺书 | 本人承诺：我已知晓“考生防疫安全须知”，并保证严格按照须知内容执行。我将如实填写健康卡，如有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病状出现，将及时向东丽区教育局（84375715）报告，并立即就医。如因隐瞒病情及发热史、旅居史和接触史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，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。 |

联系电话： 本人签字：

备注：考生须将此卡交工作人员